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應採取行動.....	9
6.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51,771,105股股份。按相關條款授出發行授權，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90,354,221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內。

4. 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之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36個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可自動連續續約，每次續約一年。此外，王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概無薪酬或花紅將被支付或應付予王先生。

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負責本公司之零售業務及營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委任函，譚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按本公司與譚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間續期。譚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00,000港元，與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職務之現行酬金相稱。譚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

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創辦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譚先生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獨立於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於本年度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由於譚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會計經驗及知識，故應獲選連任。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於中國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李博士創辦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組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李博士於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廳工作。李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擔任中南經濟技術發展公司及廣東省貿促會華天公司經理。

李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博士學位。

李博士現任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亦為廣東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志願者

董事會函件

協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民營企業文化協會常委副會長、廣東省粵劇繁榮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發起人及理事長及廣東省湖南商會常務副會長。

根據委任函，李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李博士於1,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朱征夫博士(「**朱博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律師，於中國擁有逾25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參與創辦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現任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主任、執行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州萬寶電器集團進出口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朱博士先後任廣東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房地產部主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朱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朱博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江蘇東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並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

董事會函件

份代號：31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監事。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根據委任函，朱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肖鋼先生(「肖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現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亨得利」)之投資總監、法務總監，亨得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亨得利，擔任法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肖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合夥人，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事務以及資本市場。

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亦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認許律師資格。

根據委任函，肖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本公司72,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14至18頁為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51,771,105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5,177,11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自其股本中撥支。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0.490	0.437
二零一五年二月	0.447	0.327
二零一五年三月	0.430	0.3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0.970	0.31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640	0.465
二零一五年六月	0.650	0.44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20	0.290
二零一五年八月	0.470	0.29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365	0.275
二零一五年十月	0.325	0.2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365	0.2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320	0.220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0	0.18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73,622,316	27.47%
(2) 張金兵 (附註1)	673,622,316	27.47%
(3)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0	12.24%
(4)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0	12.24%

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1)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2)張金兵；(3)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4)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1) 30.53%；(2) 30.53%；(3) 13.60%；及(4) 13.60%。

有鑑於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指定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有關增加可能導致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引致之有關持股量增加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該等673,622,316股股份乃以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故被視為擁有一批股份之權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基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及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5,177,11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